

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费县招商顾问管理 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

一、《规定》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，拓宽招商渠道，充分发挥招商顾问的作用，更多更好地利用境外省外资金，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水平，促进费县经济的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《规定》重点任务

一是明确招商顾问聘任范围：全国性行业协会副会长以上人员，省级商会、协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；行业前 20 强企业负责人，世界、中国及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；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知名专家（副教授以上）；全国性网络平台、区域性知名媒体负责人；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咨询公司中层以上人员；产业投资基金负责人；产业园区服务运营商；境外商会、协会会长或副会长；驻外大使馆、领事馆主管经济的负责人，也包括一批在商界有影响的并从事招商和对外联络的政界人士等。

二是明确招商顾问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拥护和支持中国对外政策，关心和支持费县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；

（二）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(三) 具有从事项目、商务、投资工作热情和丰富的工经验，具备广泛的信息来源渠道和客户网络，愿意在费县投或帮助引进项目、资金。

三是确定招商顾问聘请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。按照“十大产业园区”分类，由牵头部门负责，每个产业园区推荐 名以上初步人选；

(二) 初审。县招商局组织对申报人选所属地区、行业代表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将拟定名单报县政府审定；

(三) 审定及须发聘书。经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其颁发“费县人民政府招商顾问”聘书。

(四) 招商顾问实行聘期制，聘期 2 年；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，聘任关系自行解除。

三、《规定》下一步后续工作

一是招商顾问的主要职责

(一) 介绍和组织有投资意向的国内外 500 强、行业龙头企业、隐形冠军、独角兽企业来费县考察洽谈，每年邀请 人(次)以上境内外客商来费县考察洽谈；

(二) 遵循市场规则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；

(三) 为费县在省外的招商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；

(四) 每月定期与县招商局联系沟通，及时介绍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和信息，每年需提供至少 5 条有价值的境内外

投资信息。

二是费县为招商顾问提供的服务

(一) 引荐省外客商与项目承接地成功签订投资合同的，根据项目质量和投资额，项目落地建设后，通过一事一议，按照《临沂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(临政办发〔2018〕14号)，兑现引荐人奖励；

(二) 招商顾问带队组团来费县投资考察，对其在本县的活动予以协助；承担招商顾问直接参与费县外出招商项目考察、洽谈的相关差旅费用。

(三) 对招商顾问推荐的投资项目，提供从审批、注册、登记及后期服务的“一条龙”优质服务；

(四) 为招商顾问提供其所需的项目信息、相关政策、措施及其他资讯材料；

(五) 对招商顾问本人授予费县“荣誉市民待遇”，对费县招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。

(六) 招商顾问的组织协调部门为县招商局。